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19〕35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0月15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才培养 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章程》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发展定位规划（2014-2020）》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落实学校办学思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进行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法规性文件。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执行和异动必须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进行。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原则意见制定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细则。

第二章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五条 秉承“学生为中心”“成果产出”“持续改进”的教育

理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体现学科知识前沿和时代特征，融入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促进学生专业水平、综合素质能力的整体提升。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贯彻落实学校总的人才培养目标：着力培养社会责任感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务实创新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六条 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教务处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教务处代表学校组织制定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含培养方案学时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基本框架、基本格式等)、审定培养方案、监控培养方案的实施、评价培养方案的实施效果。专业所属学院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主要工作包括培养方案的调研论证、制定(修订)、执行(调整)、效果评价等。

第七条 培养方案一般包含以下元素：(1)培养目标；(2)专业特色；(3)毕业要求；(4)课程计划与毕业要求的对应矩阵；(5)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与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6)毕业合格标准；(7)修业期限和授予学位；(8)教学进程计划表；(9)专业培养计划总学时、学分统计表；(10)本专业供辅修的核心课程；

具体内容根据每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进行规

范。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修订及程序

第八条 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专业根据需要可适时向学校提出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申请与意见。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修订是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具体负责。须经过以下程序：

1. 教务处提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经学校审批后组织各学院实施。

2. 各学院广泛调查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对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友等开展调研，组织本学院各专业教研室（系）教师，集体研讨、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能力要求，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3. 各学院组织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后，还应聘请校外行业专家和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应学科领域的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再次审核，并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4. 各学院将修改完善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每年六月底前提交至教务处，包括专家审核意见、专业负责人签字、教学副院长签字。教务处提请学校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提出最后修改意见，各学院修改定稿后再报教务处。

5. 教务处整理、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主管校长审

批后即成学校的法定文件，各学院必须遵照执行。

第十条 各学院在申报新专业前，应制定出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制定程序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是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任何专业教师 and 教学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执行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1. 各学院依据生效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制课程及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大纲；把毕业要求逐条地落实到课程的教学大纲中去，明确具体课程教学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2. 各学院将审定的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经院（系）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和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里审核后执行。

3. 教务处按照已批准的教学计划于每个学期初，向各学院下达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各学院在本科教务管理系统中仔细核对教学计划，并尽快把教学任务分解落实。

第五章 培养方案的评价与改进

第十三条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

1. 为更好地适应学校定位、社会需求变化等，各学院需要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2.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根据培养方案修订周期进行；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的个别专业，专业负责人可以提出提前评价与修订。

3. 各专业对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调查。通过用人单位、校友、学生家长、教师等对培养目标合理性开展进一步调查。经专业教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讨论，确定最终评价意见。

4. 结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各专业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修订提出建议，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价

1. 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价是评价专业学生毕业 5 年后，经过实际工作的锻炼，是否达到专业预设的培养目标。

2.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根据培养方案修订周期进行。

3. 主要采用往届毕业生反馈和用人单位反馈法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

4.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为下一轮专业培养目标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

1.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应届毕业生是否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每届学生其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周期为 4 年，即学生经过大学 4 年的学习，在毕业前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总体评价。

2. 完整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应包含：确定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设置相应的教学环节支撑、围绕毕业要求实施教学活动、制定评价计划、选择恰当的评价方法、实施评估并收集评估数据、

分析得出评估结果、将评价结果用于改进等。

3.评价由学院组织实施。根据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及时调整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安排、持续改进各项工作，保证所培养的毕业生达到毕业要求。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评价的细则，定期开展培养方案综合性评价或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矩阵等相关环节的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持续改进本科教学工作。

第六章 培养方案的异动和微调

第十七条 正式执行的培养方案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改。

第十八条 对已经批准的培养方案，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增设、删减、调整课程信息(含变更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时或学分（超过 1 个学分）、开课学期及增加课程、删减课程等等)的，均属培养方案的异动。培养方案异动申请应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并打印送交教务处修改和存档。

第十九条 各学院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微调培养方案的，必须在每学期 1-2 周或 11-12 周内，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的理由，经各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审核，并附上调整后的完整教学计划，报教务处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

培养方案异动情况记入院（部）级评估指标体系。

凡未按照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培养方案者，学校一律不

予认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